

李亞倫律師分析美國移民政策

美國客工計劃移民改革法SOLVE與夢想法案

【紐約訊】擁有二十五年移民法經驗的李亞倫律師，於日前在西語裔中心針對美國移民政策目前情況和未來走向做精細分析。

李亞倫律師以超過二十多年的移民法律經驗分析，2004年一月，布希總統政府提出的新移民提案客工計劃，意旨希望能通過收符合在美待過一定時間且有正當工作者予以合法身份：如於2003/8/1日前，非法居留美國五年但受雇於雇主者可申辦合法居留身份。

目前在國會的議案還有「2003年邊界安全與移民改革法」，該議案本質上亦為客工計畫，非法居民須證明法案生效日當天人已在美，「邊界安全與改善移民法案」規定2003年8月1日以前，外籍人士在美必須為非法身份、擁有工作，「2004年移民改革法案」要求外籍人士在2004年1月21日前是為非法並且在該日以前至少已在美居住5年、工作3年。若未能符合5年親身居住、非法身份、工作3年的規定，但法案提出當天人已在美，則符合申請過渡期工人身份，稍後可轉換為永久身份。

安全、秩序、合法簽證與執行法案(SOLVE)，允許外籍人士賺取調整身份的機會，只要在2004年5月4日議案提出當天，人已來美5年以上，並能拿出在美工作2年且有報稅的證明。如來美不到5年或是無法提供規定的工作記錄，仍有資格申請5年的過渡期身份，期間便可達到居住期的規定。

在此說明一項較小的議案——「夢想法案」，現正於國會審理



←李亞倫律師攝於移民分析演講會上。

中，該議案允許16歲之前來美、品行良好，在美居住5年、高中畢業或取得一般教育發展認證者，拿到臨時永久居留身份，有效期為六年，過後如達到特定標準，即可申請取消臨時身份。同時，「夢想法案」也允許12歲以上，全時上小學或中學的兒童，可獲得移送出境緩期，如居住美國達五年者，還可申請工作許可。

現行法案中最通用的以勞工移民方法申請居留，需經過勞工部批准，在其間必需維持合法身份以H-1B工作簽證或學生的F-1身份居留。而直至調整身份至I-485成永久居民。而如在2001/4/30以前提出申請居留，但無前上述合法簽證居留美國者，可繳交\$1000罰金，以國會通過的245I法案在美調整身份。但目前並沒有任何新的類似245I法案的製訂。現在，不需為科學家或是特殊職業才能取得勞工紙，一些普通職業如電腦工程師、廚師、家教、技工、木匠等職業亦可申請。現在是申請勞工紙最佳的時候。目前職業移民名額是開放的，每年美國政府皆發出140,000的配額給職業移民使用，詳細情況請與該律師樓查詢。李亞倫律師地址：408 8 Ave 5A NY NY10001 電話 212-564-9496。